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有效发挥资产价值的同时，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商标（以下简称“转让资产”），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9,999.96 元人民币，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10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4,563,0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双方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经协商转让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4,563,000.00 元人民币、税金为 273,780.00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为 4,836,780.00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

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相关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12,825,200.72 元，资产净额 203,242,691.83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为 4,836,78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和 2.38%。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求债权人或第三方

同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京东科技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5 层 1-

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海音

控股股东：林海音

实际控制人：林海音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aigo 商标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京东科技大厦 3 层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资产为公司受让所得，原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作为无形资产按收益期 10 年摊销，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摊销 3 年、累计摊销金额 600,000.04 元，账面价值 1,399,999.96 元，可以正常使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转让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转让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需要征求债权人同意。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9,999.96 元人民币，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10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4,563,0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 定价依据

双方参照评估报告，经协商转让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4,563,000.00 元人民币、税金为 273,780.00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为 4,836,780.00 元人民币。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参照评估报告定价，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转让总价（含税）4,836,780.00 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付款条件：

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在本协议生效后且独占授权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款的 20%，即人民币 967,356.00 元（玖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2) 在甲方向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之日后 5 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1,451,034.00 元（壹佰肆拾伍万壹仟零叁拾肆元整）。

(3) 在商标局将商标权人变更为乙方，且乙方依据《商标独占许可协议》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备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发布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后 5 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2,418,390.00 元（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议总价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生效条件：

协议于双方有效签署且双方均履行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时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在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公司向商标局提交将“aigo 商标”商标权人变更为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的必要申请文件；如需要进行潜在一并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知道上述事宜后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商标局提交将相应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对方的必要申请文件或者通过注销近似商标中的类似商品而使得本协议项下“aigo 商标”得以顺利转让。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有效发挥资产价值的同时，规避潜在的经

营风险。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标转让协议》；

(三)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